

昆明理工大学 201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试题 (A 卷)

考试科目代码：606 考试科目名称：法学综合（包括行政法、法理学、民法）
试题适用招生专业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

考生答题须知

- 所有题目（包括填空、选择、图表等类型题目）答题答案必须做在考点发给的答题纸上，做在本试题册上无效。请考生务必在答题纸上写清题号。
- 评卷时不评阅本试题册，答题如有做在本试题册上而影响成绩的，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。
- 答题时一律使用蓝、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（画图可用铅笔），用其它笔答题不给分。
- 答题时不准使用涂改液等具有明显标记的涂改用品。

第一部分 法理学

一、简述题（每题 15 分，共 2 题，共 30 分）

- 简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含义
- 什么是法律行为？

二、论述题（每题 20 分，共 1 题，共 20 分）

试论法的公平正义价值

第二部分 行政法学

一、简述题（每题 15 分，共 2 题，共 30 分）

- 列举我国《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。
- 我国《宪法》和《物权法》规定，征收或者征用必须具备哪些基本法定条件？

二、案例分析题（每题 20 分，共 1 题，共 20 分）

案情：2009 年 10 月 14 日，来自河南的孙中界在上海某路上搭载了一位自称“等了很久”、“冻得不行”的“乘客”陈雄杰。“乘客”留下 10 元钱作为车资后，孙中界被上海某区交通行政执法大队拦下，车辆因“从事非法营运”而被扣下。后经核实得知，孙搭载的“乘客”是受雇的交通行政执法便衣，俗称“钩子”；交通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事先将执法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了陈雄杰，由陈雄杰按照约定的路线将孙中界带到整治非法营运的执法点。事后，自称“学雷锋”的孙中界通过自残手指方式，表达不满并希望由此引起社会和舆论的关注。该案被公众称为“钓鱼执法案件”。

案件经过调查得出的最终结论是：此案的行政执法行为取证方式不正当，导致认定事实不清。区交通执法大队在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责令下，撤销了行政处罚行为。

10 月 30 日，孙中界向上海市某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邮寄了赔偿申请书。要求被申请人：一、赔偿其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伤残赔偿金、车辆停运损失费等。二、在中央电视台、上海电视台、河南电视台向自己公开赔礼道歉，为自己消除影响，恢复名誉，并赔偿精神损害抚

慰金。

据该区交通行政执法大队在《2007-2008 年度创建文明单位工作总结》可知，在两年时间里，该大队“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5000 多辆”，“罚没款达到 5000 多万元”，“超额完成市总队和区建管局下达的预定指标任务”。孙中界的代理律师，向上海市 18 个区县的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及上海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发出了 19 封申请函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申请信息公开。申请函中，明确要求上海各相关单位公开近几年来的“钓鱼”信息，包括查获非法运营的“黑车”数量、罚没金额总额及去向、预定罚款指标任务、配合执法的“钓钩”人数以及奖励金额等“敏感”数据。

请根据案情回答：

1. “取证方式不正当”属于行政程序违法还是行政程序不当？请说明理由。（4 分）
2. 根据我国《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如果该案被认定为行政不当而非行政违法，法院一般是否可以对进行审查？为什么？（4 分）
3. 孙中界能否直接向人民法院单独提起国家赔偿诉讼？（4 分）
4. 根据我国现行《国家赔偿法》的规定，赔偿申请书中哪些要求没有法律依据？假定没有造成身体伤害，他可以提出哪些要求？为什么？（4 分）
5. 孙中界自残手指，是否属于国家赔偿范围？为什么？（4 分）

第三部分 民法学

一、简述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1 题，共 10 分）

简述民事法律行为

二、论述题（每题 20 分，共 1 题，共 20 分）

论共同侵权

三、案例分析题（每题 20 分，共 1 题，共 20 分）

2007 年 12 月，王某与刘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。双方约定，刘某于 2008 年 2 月一次性支付王某 42 万元房款，王某同时将住宅钥匙交给刘某。双方还约定合同违约金为 5 万元。此后，刘某按约定向王某支付房款时，王某却一再推托，既不交付房屋，更不办理登记。

刘某后来了解到，王某在 2008 年 2 月 4 日已将住宅以 45 万元的价格卖给了孙某，并在房屋管理局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。于是，刘某到法院起诉，要求王某履行合同、交付房屋，支付违约金。

法院判决王某向刘某支付违约金 5 万元，驳回刘某其他诉讼请求。

请回答：

1. 王某不办理登记的行为是否导致王某与刘某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？为什么？（5 分）
2. 刘某是否有权依据与王某的合同请求登记机关撤销登记？为什么？（5 分）
3. 法院的判决是否正确？为什么？（5 分）
4. 刘某在与王某签订买卖合同时，为保障自己能取得房屋所有权，可采取何种措施？该措施的特征是什么？（5 分）